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进山

林安中

许泽杨

年 月 日